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022061111C-15

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自检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BBD9B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2.0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022061111C-15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9. 报告中检测结果有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；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有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00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3330023

采样人员：刘星宇、沈亚青

编制：余伟明

审核：姜梦竹

签发：何欢

签发人姓名：何欢

签发日期：2025/08/08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：2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022061111C-15 第 3 页共 5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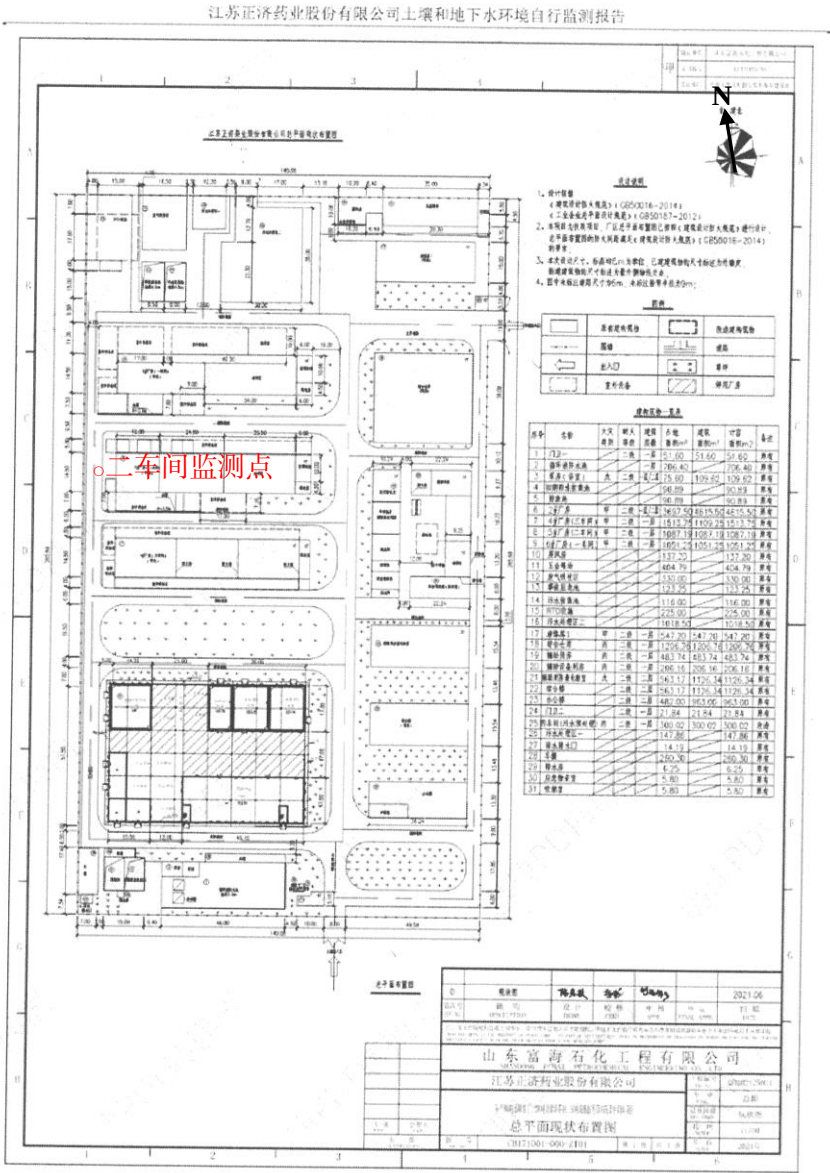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4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

说明：○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022061111C-15 第 4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	
采样日期	2025-07-30	检测日期	2025-07-30~2025-07-31
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二车间监测点	单位
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0.26	mg/m ³
	第 2 次	0.37	mg/m ³
	第 3 次	0.56	mg/m ³
样品编号：			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	
		二车间监测点	
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HAR62021314	
	第 2 次	HAR62021315	
	第 3 次	HAR62021316	

表 2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（无组织）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4

报告结束

附录

报告编号 A2250022061111C-15

第 5 页共 5 页

附录：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气象参数

气象参数		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	风向
二车间监 测点	非甲烷 总烃	第 1 次	27.8	100.5	49.9	2.3	东北风
		第 2 次	27.9	100.5	49.7	2.3	东北风
		第 3 次	28.0	100.5	49.5	2.3	东北风

附录结束